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來港婦女會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人口政策生力軍，平等對待齊發展」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口政策諮詢將於 2 月 23 日完結，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互助會的新移民婦女會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反映人口政策意見，指出現時香港人口增長減慢，港人內地來港團聚補充香港人口新生代及勞動力，但香港缺乏融入新移民政策，社會歧視加劇，令新移民更難融入香港，建議政府制定支援新移民融入政策及取消歧視政策。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曾表示本港人口增長速度緩慢，過去 10 年每年平均增長率 0.6%，估計在往後的 30 年也將會維持低增長。所以，人口增長對補足勞動力、應對人口老化和維持經濟增長都帶來影響。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亦提到現時中港婚姻佔在港註冊婚姻高達 35%，在 1997 年至 2013 年的 16 年間，大約有 784 000 名新來港人士以每天 150 的單程證名額來港團聚定居，當中高達 98% 是香港人的配偶或子女¹。可見，新來港人士是本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並是勞動力的生力軍。所以，政府必定要做好適當的人口規劃和政策配套，以達致港人與新來港人士可以共融生活，並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2. 現有新移民政策及面對問題:

2.1 入境政策

2.1.1 社會政策區別新移民 - 新移民來港後無論在政治參與、房屋、教育、就業及福利等政策方面均設居港年期限制。

2.1.2 家庭團聚難，家庭難發展

現時香港內地親人申請來港團聚，香港既沒有審批權，又對申請人士的資料毫無掌握。

新移民申請來港團聚，由內地公安局掌權審批及分配名額，夫妻團聚仍需四至五年，尤其是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 14 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現時估計起碼五千家庭受影響。

現時本港中港婚姻長期分隔，內地配偶長年持雙程證來港照顧香港配偶及子女、家中老人，有些是配偶的內地父母也來港幫忙年幼孫兒，但本港的所有政策及服務卻極漠視這些親人的需要，並收緊醫療服務支援，於 2003 年的新人口政策將原本港人內地來港探親的親人原本可憑在港親人證件而享有同等醫療費用優惠，改為支付與遊客一樣的昂貴醫療及不可使用專科服務，令在港照顧親人的探親雙程證人士面對很多困難，尤其是分隔單親家庭，更是貧病交迫，倍添母子的生活困苦。

2.1.3 未有專職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新移民政策、統籌整套配套服務，亦無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2.2 新移民面對多種身份歧視，發展困難重重

內地來港新移民面對多種身份歧視及困難，一作為移民，面對適應及社會歧視，二是四成收入低於貧窮線，面對貧窮問題，三. 成人多為女性，面對女性歧視，包括家庭崗位、男女不平等等。問題分析如下:

2.2.1 歧視嚴重，就業率低，收入少

¹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政府數字顯示，近一半的新來港人士來自每月入息少於\$10,000 的住戶，二零一一年新來港人士家庭月入中位數為\$8,000，遠低於 2011 年全港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20,500 (香港統計處，2011)。因教育文化差異，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不受承認，不諳英語及繁體字，加上家庭照顧責任等因素下，令她們在港難於尋找合適工作，坊間調查均顯示新移民面對歧視問題²。

2.2.2 對社會服務不認識，融入社會困難

根據 2012 年中央政策組的「新來港人士研究」³顯示，95%新移民沒有接觸社會服務，覺得適應很困難。

2.2.3 未有法例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中央政策組 2012 年的「新來港人士研究」⁴更顯示半數成人新移民在日常生活中曾遭歧視，20%更常遭歧視。而現時本港社會對新移民的負面情緒與日劇增，均認為新移民來港將搶奪社會的福利資源，將其視為蝗蟲和社會的負擔，但現時無相關法律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令歧視情況有擴大趨勢。

2.2.4 工作以低技術工種為主，新移民填補本港基職工作空缺

根據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 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⁵。她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在建造業工會的回覆當中，他們亦提到新來港人士一直是建造業的主力軍，行業內有 70%的工人為新來港人士。而僱主對他們工作態度的評價亦很高，指他們因要養家會較勤奮耐勞。

在 2011 年人口普查報告提及到新來港人士的職業分配。當中，有 24.3%的新來港人士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業，而只有 8.5%的全港人口從事這行業。而從事建造業的，有 10%新來港人士從事這行業，而只有 8.4%的全港人口從事。由此可見，其實新來港人士在填補這些工種的空缺，補充勞動力。從不同的報告和工會資料可見，新來港人士的確在填補香港基層勞工的職位空缺，填補這些工作環境和待遇不太理想的工作，同時亦確保了社會各行業的順利運作。

2.2.5 社交網絡薄弱，缺乏家庭照顧支援，婦女難就業

新移民婦女來港人生路不熟，社交支援網絡薄弱，根據 2012 年中央政策組的「新來港人士研究」⁶，過半新移民不認識鄰居，近兩成完全沒有朋友，在生活上缺乏支援，就業更困難。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年的「新移民婦女對課餘託管服務需要研究報告」顯示近九成五(94.5%)受訪者表示自己因為「要照顧子女而未能出外工作」。如果因工作或其他事情令受訪者未能照顧子女，超過八成(82.8%)受訪表示未能找到任何居港親友於短時間內。

2.2.6 面臨家庭崗位歧視

由於新移民婦女需要照顧年幼子女，令她們在求職時面臨家庭崗位歧視，不少僱主拒絕聘請，或在工作時不肯體恤婦女請假以照顧必要的家庭需要，例如：子女病了要問診或學校見家長，有婦女因而被無理解僱，又不懂投訴，而平機會亦表示家庭崗位歧視較難有證據檢控，社會托管服務又缺乏，令新移民婦女難於就業。

2.2.7 歧視嚴重，新移民成社會及經濟問題的代罪羔羊

² 「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9 年，「新移民受歧視情況研究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2 年

³ A Study on New Arrivals from mainland China, Policy 21 Limited, CPU, HKSAR, January 2013

⁴ A Study on New Arrivals from mainland China, Policy 21 Limited, CPU, HKSAR, January 2013

⁵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⁶ A Study on New Arrivals from mainland China, Policy 21 Limited, CPU, HKSAR, January 2013

由於過往政府在處理雙非、自由行等問題上，缺乏計劃及相應措施，引致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更深。

這幾年來，香港經濟衰退及轉型，失業問題嚴重，近百萬低學歷、低技術工人需要就業出路，可惜政府漠視低下階層的訴求，一方面推行高科技、高增值的就業政策，一方面收緊福利政策，令低下階層生活更艱難和不安定，在低下階層資源貧乏的情況下，對新移民的入境，他們更感不安全，害怕利益被分薄，害怕「被搶飯碗」、「分薄福利」，更糟的是政府樂於利用低下階層這不安全的心態，不斷以個別個案抹黑新移民形象，而傳媒亦符合讀者心態，採取以偏蓋全的手法報道新移民問題，將新移民塑造成「依靠香港福利但對香港又沒有貢獻的大懶人」，認為所有的社會及經濟問題，例如：失業、房屋短缺、貧窮等都源自新移民的入境。

最近更有環保團體，公然漠視新移民人口對香港的貢獻及家庭團聚需要，向政府要求源頭減人，停止新移民入境。2013年12月17日終審庭依法判決申請綜援居港七年違憲，申請綜援居港七年改為一年，同時肯定家庭團聚的價值及新移民對香港人口政策的重要性，並保障新移民及香港永久居民的憲制權利，但不少香港居民居然反對及公然請願抗議法庭判決，侮辱新移民及內地，煽動仇恨的言行無日無之，但政府卻毫無對策，亦沒有任何機關接受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亦沒有法例保障，令新移民的處境更為艱難。

而近兩年樓市大升、雙非嬰兒爭產房及學位、搶購奶粉等，引致社會人士對內地來港人士反感或甚至公然示威反對，問題在於政府沒有適切社會政策應付社會需求增加或問題，引致內地人或新移民相爭情況，大家將問題歸咎於新移民，並侮辱為蝗蟲，社會分化更嚴重。

3. 建議:

新移民的出生率現時佔本港出率近半，加上入境人口，每年人口增長高於香港人口增長，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舉足輕重，建議香港政府及社會應立即協力實施以下政策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為香港發展再創佳績:

3.1 掌握入境及申請來港人士的資料

保安局應要求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普查應每次均做新來港人士及中港分隔家庭的背景資料統計及專題研究，以作人口及相應政策規劃。同時，要求公安局將申請人的資料送一副本予香港入境處，讓香港掌握申請人的資料，以作各項政策及服務規劃。

3.2 完善入境政策

香港政府首先應加快中港婚姻家庭一家團聚，以家庭為審批單位，並爭取入境審批權，令新移民不用長期妻離子散，損耗金錢及精力，同時及早團聚，令一家儘快安定發展，子女及早由香港培育，並應分配名額予分隔單親家庭。

3.3 制定新移民融入政策

政府應制定新移民融入政策，一方面在取消歧視政策，另一方面應為新移民提供協助:

3.4 設立專職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新移民政策和一站式統籌整套配套服務，設個案管理。

3.5 應大力全面在內地設立移民前服務中心為準來港人士提供服務。

3.6 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3.7 取消歧視政策 - 府應取消在投票權、公務員、房屋、綜援及甚至買樓等方面的居港七年區別政

策，以新移民提供平等發展機會。

3.8 建立確認、評審新移民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制度

3.9 為新移民提供適應課程、移民前預備及婚前輔導

3.10 立法保障免受歧視及設立投訴機制

3.11 再培訓課程提供託管服務，和課程津貼應涵蓋半日制/晚間課程。

3.12 勞工處應延長勞工處就業資源中心的特設新移民服務，並加設預約服務，延長就業配對計劃之開放時間。勞工處應對僱主加強監察，避免僱主對不熟識勞工法例的新移民被剝削。加強支援。

3.13 提供新移民學歷認證和專業銜接課程：由於來港新移民學歷已逐年提高，2011年16%或以上的單程證持有者有專上或以上學歷，部分新移民曾在內地任職護士或教師等，但現時香港除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除為新移民在內地獲得的學歷進行評估認證外，對已在內地獲得專業資格的新移民，特區政府並無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或專業銜接課程，導致部來來港專業人士需從事清潔、飲食或地盤等基層工作。

3.14 針對新移民不同主要社群作出支援

新移民婦女、兒童、青年、來港團聚的男士、新移民婦女的香港丈夫，這些都是需要特別關注的社群，應提供支援服務，加強歸屬感。

3.15 學校設托管，助婦女全職工作及自強

3.16 支援新移民兒童發展

新移民兒童被視為社會生力軍，應撥資源栽培這些兒童，制定全面兒童政策，並改善房屋、教育、醫療等政策：

3.17 兒童家庭團聚權利

港府應協助分離單親家庭媽媽來港團聚。為在內地無人照顧在港的中港分離家庭無證兒童提供教育及福利支援，酌情批准居港。

3.18 加強男士服務

新移民婦女的香港丈夫、香港婦女的內地丈夫，他們都面對家庭分隔、團聚的適應，社會對新移民家庭的歧視，政府應加強男士輔導服務。

3.19 支援新移民青年進修

每年有數千新移民青少年來港，學習適應困難，政府為其提供學習支援及在職進修機會。

3.20 加強成人教育服務 -政府應大力資助以公開大學的教授形式的公開小學、公開中學，促進新移民學習機會及配合香港社會需要。

3.21 支援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 -政府的社會服務應函蓋探親雙程證人士，並恢復2003年前的醫療費用優惠政策。

3.22 制定全面扶貧政策 -政府應制定全面扶貧政策，扶助基層脫貧，為勤奮的基層提供出路及合理勞工待遇。

3.23 正面適當處理社會問題

政府應正面面對各項社會問題，例如：貧窮、雙非、水貨客、樓市、奶粉等，及時作出相應措施，以免殃及池魚，新移民成了代罪羔羊。

2014年2月20日